**工程施工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

**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施工合同书(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4、最终投标預算书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及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暂定，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对投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即以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所作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总价款签

约，按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的形式。

2、合同价款:本合同的签的总价款为(大写) 元，执行中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投标(工序)单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变化等一切风险因素。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及招标设计图纸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严禁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或转包，如有发生转让、转包、分包等法律禁止行为的，转让、转包、分包期间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加盖公章的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加盖公章的文件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其后，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加盖公章的文件形式对上述口头指

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

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全部负责提供。

③工程量复核。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监理和甲方沟通确认。

2、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

乙方应及时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须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

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须按投标书承诺和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投入人员、设备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令其暂停施工、暂停支付或追究违约罚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委派项日负责人(李英)常驻现场对本工程进行管理。如需更换，应事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

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1000元人民币/日罚款。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成技术负责人不能有效履行合同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甲方索赔人民币1万元损失。

九、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踏勘现场并修改后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连同施工方案和主要单位工程施工工艺流程送达甲方处确认。

2、乙方须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无条件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

准后方可实施。

十、施工工期

乙方投标书中自报的施工期限为360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工期从合同签署后第3个日历天开始算起。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与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乙方在投标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1000元人民币。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赌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十一、工程质量1、本合同工程应按照招标文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铜川市王益区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2、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并由乙方承担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10%向甲方赔偿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合同结算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结算

①“投标(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②“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工程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为准，不得估计或预结。

2、工程款支付及确认

2.1双方约定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2.1.1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1.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

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1.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0%、不高于应付款额80%的工程进度款。

2.2工程初验通过后支付不超过中标价的80%

2.3工程终验通过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5%;

2.4工程终验通过后预留5%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2.5甲方文付乙方工程款后，乙方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若乙方未能正常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甲方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用以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

承包人采购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必须符合设计质量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主要材料要进行复试检验。

(1)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其中大宗、特种、重要材料的采购，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确认质量后，承包方可购买。

(2)本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复验检验证件。

(3)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

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一切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一切费用。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应对工程范围内的铁路、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对公众人身和财产的保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须的有效措施以保护公众，使其不至因施工引起伤亡和财产损:对于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而引起公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方都必须采取积极的赔偿措施，在承包人先行支付赔偿费后，再向责任方追索。

十五、工程质量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工程质量责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时间。2、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工程质量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

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六、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应避免夜间施工对群众造成干扰，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控制烟尘排放和

噪音、妥善存放施工设备、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于闲置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予以拆除，对于弃土、废渣、废料、废水、垃圾等应及时予以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桥梁、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费用。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

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它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十七、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1.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壹套、其他有关文件壹套，并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印。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乙方不得将图纸及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2、甲方提供的图纸中，有一套用于竣工图的底图勾绘，这项工作由乙方在验收前，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现场测量予以完成，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十八、开工报告及竣工验收

1、当乙方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设备、仪器按时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开工报告经过认真清点和核查后，于2日内报甲方进行批复。

2、竣工预验收前15天内，由承包方向项目监理部和发包方提供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所需的竣工报告、影像资料(包括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后的照片和录像资料，尤其体现

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电子资料和竣工图共4套，并装订成册。

3、根据竣工验收的整改措施和竣工验收资料修改意见进行治理项目整改、竣工验收资料修改，整改和修改达到终验收要求并取得验收专家通过的审查意见后，按照省厅、市局和分局的资料归档要求进行相应归档，并为承担单位提交施工竣工报告、影像资料电子光盘(包括整个治理工程多媒体汇报材料、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后的照片和录像资料，尤其体现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的影响资料)、电子资料和竣工图共5套，并装订成册。

十九、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有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二十、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充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如果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其费用

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其它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肆正肆副。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